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东湖新

股票代码：600133

报告人名称：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 546 号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7 楼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 546 号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7 楼

联系电话：027-6788058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7 年 7 月 6 日

特 别 提 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报告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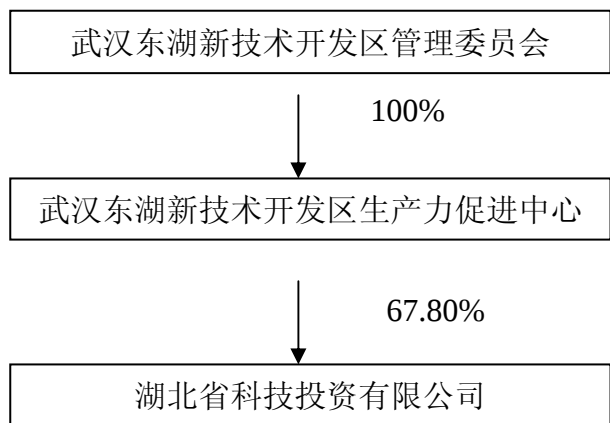
（四）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报告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报告人介绍

- 1、公司名称：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 546 号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7 楼
- 3、注册资本：贰拾壹亿贰仟柒佰壹拾万元整
- 4、营业执照号：4201001171638
- 5、组织机构代码：77816251-0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主要经营范围：开发区的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 8、经营期限：50 年
- 9、税务登记证号：（国税）420101778162510
- 10、发起人：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19.17%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35.8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422,100,000.00	67.80%



11、联系方式：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 546 号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7 楼

12、报告人的董事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刘行念	董事长	420102641226203	中国	中国湖北武汉
李年生	董 事	420107630121001	中国	中国湖北武汉
芦 俊	董 事	420102600701084	中国	中国湖北武汉

13、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报告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报告人持股变动情况

2006 年 11 月，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33）股份 17817600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76 元。

2007 年 1 月，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将转让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776 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49,461,657.60 元。

2007 年 4 月,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将转让价格重新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87 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1,136,512.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书面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转让行为已于 2007 年 7 月 4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17600 国有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465%，为第五大股东。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报告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东湖高新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四、未来计划

报告人认为东湖高新资产优良，且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后，相信东湖高新的业绩将会出现良好的增长，报告人希望能与东湖高新共同成长。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人没有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备查文件

- 1、报告人是的法人营业执照；
-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 字：

盖 章：

签注日期：2007 年 月 日